

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44152102024001	全县企业不定向抽查	信用风险股	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	不定向	2023 年度年报的企业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全县企业数量	按 1% 的比例抽取我县风险低、一般的登记注册企业。	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	是
44152102024002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股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及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不定向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全市企业数量	按市局部署执行	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	否
44152102024003	加油站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计量股	加油站相关计量检查	定向	全县加油站经营单位	32	15%	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	否
44152102024004	直销行业打传规直专项抽查	价监股	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直销、传销、虚假宣传等行为。	定向	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（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、服务网点、经销商等）	各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（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、服务网点、经销商等）	30%	2024 年 4 月至 11 月	否
4415102024005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股	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产品标准执行情况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业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。	定向	全县糕点食品生产企业	15 家	10%	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44152102024006	2024年度特殊食品定向抽查	食品经营股	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资质、产品合法性、进货查验、销售过程控制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。	定向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、保健食品销售者	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确定	按市局部署执行	2024年10月31日前	否
44152102024007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定向抽查	知识产权保护股	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《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（第123号）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）规定。	定向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	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确定	按市局部署执行	2024年12月31日前	否
44152102024008	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定向抽查	知识产权保护股	1.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情况； 2.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运行情况； 3.重点专业市场内经营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	定向	重点专业市场	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确定	按市局部署执行	2024年12月31日前	否
44152102024009	2024年商标代理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知识产权保护股	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；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； 商标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。	定向	全县商标代理机构	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确定	按市局部署执行	2024年4月1日至10月31日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44152102024010	2024年度食品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计划	食品经营股	食品经营主体资格、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、餐饮操作规范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（GB 31654-2021）》落实情况；食品销售者主体资质、进货查验、销售过程控制等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；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义务。	定向	全县持证大中型食品经营企业	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确定	按市局部署执行	2024年11月前	否
44152102024011	各股室按照堆积抽查事项清单自行开展双随机抽查	各股室	各股室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开展。	定向或不定向	对应各抽查对象库	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辖区内企业自行开展抽查	2024年10月31日前	否
44152102024012	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	各股室	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（其他工作计划、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能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，也可进行动态调整）。	定向	对应各抽查对象库的交集	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	根据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	2024年10月31日前	是